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抚顺考区）考生防疫告知书

（2022年8月30日）

**（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各项要求，结合抚顺市及考点所在学校防疫实际情况，现将我市考区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考生应及时关注辽宁省及我市的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考生须持“辽事通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本人首场考试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申报和感染风险排查表》，经过体温检测(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

2．7天内有疫情发生城市旅居史人员，应在抚完成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条件的集中隔离），并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3．外省市常态化防控（无风险）区来（返）抚考生，需提供抵抚后3天2次核酸检测（要求间隔24小时）阴性证明。

4．建议考生7日内不离抚或提前7天返回抚顺，减少不必要的聚集、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

5．考试日前7天、所有涉考人员应完成“辽事通健康

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码“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要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6．对所有参加考试的工作人员（含监考员、医疗卫生、后勤、保卫保障及外单位工作人员）和考生，考前都必须开展健康状态数据的自查和筛查进行健康监测，从考试前7天开始至考试前1天。由本人如实填写《健康申报和感染风险排查表》，并交由考务工作组备案至考试结束后21天。

7.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或考务工作。

8.考前7天内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或19天内有港台地区、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9.考生7天内如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消失、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需排除新冠肺炎后方可参加考试。

10.考试当天，所有涉考人员应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前往考点时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11.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考生统一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东门进入，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点有序排队。

12.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辽宁省、抚顺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辽宁会计网官网、抚顺市财政局官网相关通知通告，保持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

咨询电话： 0413-57760162、57573106

附件：[《健康申报和感染风险排查表》](https://files.dandong.gov.cn/files/ueditor/DDSZF/jsp/upload/file/20220702/1656756223675017603.doc)

抚顺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0日

健康申报和感染风险排查表

姓名： 体温： 联系电话：

现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  |  |
| --- | --- | --- |
| 有关情况 | 本人 | 共同居住  人员 |
| 一、流行病史 | | |
| 1. 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具体地区名单： | □是□否 | □是□否 |
| 1. 19天内本人有境外、港台旅居史 | □是□否 | □是□否 |
| 1. 7天内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1. 7天内曾接触过新冠病毒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 | □是□否 | □是□否 |
| 5. 聚集性发病患者（7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是□否 | □是□否 |
| 二、风险人群 | | |
| 1. 流行病史中所述任一情况人员的共同居住者 | □是□否 | □是□否 |
| 2. 本人或共同居住者从事可能接触新冠病毒或新冠病毒感染者相关工作的较高风险人群，主要包括： |  |  |
| ①进口冷链、海鲜、肉类等食品监管和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②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从业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急诊等相关各类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④边境、港口、码头、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民航等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相关从业人员，移民、海关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工作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3. 纳入社区管理处于健康监测期的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医学观察人员、入境人员等 | □是□否 | □是□否 |
| 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 | |
| 目前有，或者7天内有：发热□是□否干咳□是□否乏力□是□否鼻塞□是□否流涕□是□否咽痛□是□否肌痛□是□否结膜炎□是□否腹泻□是□否  嗅（味）觉减退（丧失）□是□否 | | |

请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要求，不如实提供信息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请主动出示本表。